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同意提名韩芝玲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金方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广基

冯巧根

郝德明
